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嘉兴嘉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徐越先生和张开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事项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庄松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事项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徐越先生和张开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徐越先生和张开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简历，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庄松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庄松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20日

附件：

简 历

一、非独立董事

徐越：中国国籍，男，1983年出生，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金融和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国发农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11年4月入职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现任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徐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开宇：中国国籍，男，1978年生，1999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4月至今任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张开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庄松林：中国国籍，男，1940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技术员、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生研究员、所长，1983年至今任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所长，1995年至今任上海理工大学光电学院院长。2014年11月至今任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庄松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